浙江越宫钢结构有限公司“3·28”物体打击事故评估报告

2021年3月28日9时45分许，位于东湖街道的浙江越宫钢结构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2021年3月30日，经越城区人民政府授权，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，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，事故调查报告于2021年6月9日经区政府正式批复。

为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，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，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区安委办组织有关部门对《浙江越宫钢结构有限公司“3·28”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》落实情况进行了总结评估，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: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经过

死者李小刚为越宫公司轻钢拼装班的班长，平时主要负责轻钢构件的拼装作业、吊装等相关工作。2021年3月28日上午9时45分许，越宫公司制造部副经理刘天佑正在公司2号车间跟3号车间之间的通道上，忽然听到“嘭”的一声，那时候通道上刚好有一辆车停着，刘天佑查看后未发现异常情况，加上原来车间里面经常听到类似的声音，所以也

没有在意，就往车间里面走去了。过了约两三分钟，越宫公司负责保洁卫生的胡秀华跑过来告诉刘天佑，说李小刚出事了，刘天佑一下子反应了过来，马上跑去钢管堆那边查看情况，到事发现场后发现李小刚仰面躺在钢管堆上，胸部和腰部以下分别被两根钢管压住了，旁边另外还有一根钢管有一端已经被单梁起重机吊起来了，钢管均为长 1200cm、宽 40cm 的方形钢管。9 时 50 分许，刘天佑打了 120 急救电话，同时要求叉车司机用叉车把压在李小刚身上的钢管抬起来，然后让其他三个工人把李小刚抬了出来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，局领导及相关人员立刻赶到事故现场，了解事故发生等相关情况，要求越宫公司立即停止生产作业，封闭现场，同时第一时间向区委办、区府办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。

（二）事故涉及单位情况

浙江越宫钢结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宫公司”）。

二、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2022 年 5 月 11 日，区安委办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原事故调查组组成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事故评估组。依据《事故调查报告》，在相关单位组织开展自查自评的基础上，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听取汇报、座谈问询、现场检查等方式，深入开展评估工作。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向相关单位进行反馈，要求立即组织整改，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。

三、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

（一）越宫公司

处理建议：建议越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，对其进行处理。

处理落实情况: 已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35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东湖街道办事处

略

四、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

（一）公职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

略

（二）企业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

1.骆银昌，越宫公司法定代表人

处理建议: 建议越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，对其进行处理。

处理落实情况: 已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57758.4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2.刘天佑，越宫公司制造部副经理兼安全员

处理建议: 责成越宫公司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理。

处理落实情况: 已由跃进公司给予其经济处罚2500元，并取消其2021年度公司各类先进评选资格的处理。

五、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1.越宫公司吸取事故教训，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。一是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加强日常安全工作；二是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，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；三是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改，确

保安全。

2.东湖街道办事处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及时开展安全专项检查，切实消除各类事故隐患；督促下属单位加强安全监管，细化网格员职责；进一步加强属地内企业安全生产监管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